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5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許智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2,387元，及其中新臺幣49,470元，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按逾期第1個月（內）須給付新臺幣300元，逾期第2個月須給付新臺幣400元，逾期第3個月須給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為聲請支付命令事：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04 (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
05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
06 債，合先敘明。

07 請求之原因事實：(一)爰相對人許智惠於民國106年9月4日
08 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
09 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
10 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
11 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遲延利息，並按月計付逾期違約金，逾
12 期一期當月收取參百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百元，連
13 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百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14 數為三期之違約金。(二)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
15 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52,387元整不為繳納，依約
16 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應另給付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狀請 鈞
18 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
19 益。(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
20 之標的，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
21 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
22 實感德便。

23 釋明文件：帳務資料，約定條款，申請書